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號

聲請人 精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雲有

代理人 楊欣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9年8月1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原為陳世安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林雲有，並於民國109年8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原告所提桃園市政府109年1月13日府經登字第1099071289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6至44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77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08年8月28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三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7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08年8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12月30日（108年12月28日為星期六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277號卷宗、108年8月28日之本院網站公告、本

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黃 致 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書 記 官 謝 宛 橙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 1	寶竣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黃竣林	台中商銀南 崁分行	107 年12月15 日	59,850元	NK A 七 七 六 六 六 〇 〇	精武保全 股份有限公司